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使用权申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拟对湖雾镇人民政府提出的湖雾镇生态绿道建设项目景观平台工程用海申请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具体见附表和附图。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特此公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18 号；电话：0571-88877514；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温州市惠民路 856 号；电话：0577-88840733；邮编：325000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宁康东路 98 号；电话：0577-61603208；邮编：325600

项目名称	申请用海人	海域位置	用海方式	用海类型	海域面积（公顷）	用海期限
湖雾镇生态绿道建设项目景观平台工程	湖雾镇人民政府	乐清市湖雾镇山后、灰罗头段标准海塘外侧	透水构筑物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0.0273	25 年
					0.0349	



湖雾镇生态绿道建设项目景观平台工程用海公示图

